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3,674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93,572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07%。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96,841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61,728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7.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2,371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016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045）。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793,674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4）。《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96,841份。

（二）《2022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432,371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185）。《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516,016 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累计行权数 量 (份)	2024 年第一 季度行权数 量 (份)	剩余可行权 数量 (份)	累计行权占可 行权总数的比 例 (%)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237,654	237,654	0	10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 经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 昱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169,898	169,898	0	0	100.00%
小计		557,552	557,552	237,654	0	10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 骨干人员 (193 人)		5,236,122	5,236,122	55,918	0	100.00%
合计		5,793,674	5,793,674	293,572	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 24,464 份期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96 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共 5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行权期已届满，累计 196 人参与行权。

（二）《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 权数量 (份)	2024 年第一 季度行权数 量 (份)	剩余可行权 数量 (份)	累计行权占 可行权总数 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 骨干人员 (23 人)	796,841	461,728	461,728	335,113	57.9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 人，2024 年第一季度共 17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 17 人参与行权。

(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2,371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可行权人数为 237 人。2024 年第一季度《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四)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016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可行权人数为 79 人。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 2024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755,300 股

(三)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3.12.31)	2024 年一季度 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 (截至 2024.3.31)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232,218,732	0	-486,444	231,732,28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595,992,503	755,300	330,750	1,597,078,553
股份合计	1,828,211,235	755,300	-155,694	1,828,810,841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

- (1)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2022 年激励计划》中已经离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69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减少 155,6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330,750 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合计为 755,300 股，共获得募集资金 7,456,65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期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